

基督教洗礼 by 魏连嶽

经文《马太福音》28:18-20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基督教原本有七项圣礼。但 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之后，基督教新教将其中五项繁杂的仪式废除，但保留了「洗礼」及「圣餐」两项圣礼。由于这两项仪式太过重要，因此基督教两千年来，不论是任何原因，都从来没有省略过这两个仪式。

一、为什么需要接受「洗礼」呢？

首先我们要讨论：信耶稣的人为什么需要接受「洗礼」呢？

有些人很喜欢来教会，也愿意相信耶稣、接受上帝的祝福，但是却迟迟不愿参加受洗。他们觉得只要心里相信比较重要，有没有受洗是次要的。这就好比许多年轻人会问说：为什么两个相爱的恋人需要结婚呢？恋爱不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吗？为什么还要在透过婚礼在众人面前表示两人相爱呢？然而，我们要反问这样的年轻人：既然你说你们相爱，但是为什么迟迟不愿结婚呢？为什么不愿在众人面前表明你们要永远的在一起呢？是不是担心若是结婚了，要再离婚就比较麻烦呢？是不是担心结婚以后，若是遇到更漂亮、更有钱的女人时，会很后悔呢？这种有保留的相爱，是否能叫做真爱呢？

相同的，既然你愿意相信耶稣，为什么不愿透过「受洗典礼」在众人面前表明愿意接受耶稣为自己生命的救主，愿意将自己生命的主权交给神呢？

还有些人虽然知道信耶稣很好，但是当想到受洗成为基督徒之后，有很多想做的事情都不能做，很多不想做的事确需要去做。他们觉得若有上帝在他们身边，他们会很不自由；因此为了和上帝保持距离、以策安全，所以迟迟不愿受洗。这样的人要小心了，因为「和上帝保持距离」，就是「不愿和魔鬼分离」。魔鬼会想尽办法欺骗我们去远离上帝，这样魔鬼牠才能来掌控我们的生命。因此我们有许多拒绝上帝的理由、或是不愿接受洗礼的理由，其实是很不合理的，也很容易引起上帝的愤怒。

最重要的，上帝透过圣经告诉我们：那些有到教会参加聚会、也相信上帝、接受耶稣，但却没有受洗的人，不能算是基督徒。因为一般来说，要成为基督徒有三个步骤。

第一，当上帝让你有机会听到关于耶稣的福音，若是你愿意相信，你响应上帝的方式就是做一个「**决志祷告**」，向上帝承认自己是罪人，并且愿意相信耶稣，接受耶稣为你生命的救主。

接着第二个步骤就是：「**参加洗礼**」，在众人面前表明要成为基督徒。虽然罗马书 10 章说到：我们只要口里承认耶稣是我们的主、心里也相信上帝大能已经使耶稣从死里复活，我们就必然能到耶稣的救恩；但是圣经其它部分同时也强调：我们还必须经过受洗，才能正式成为一位真正的基督徒。

例如在《马可福音》16:16 那里，耶稣说：「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加拉太书》3:27 说：「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可见没有接受洗礼，就是没有归入基督。

另外《罗马书》6:3-4 也说到：「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因此，受洗有着许多重要意义。我们乃是借着洗礼来显明：我们与主同死在十字架上，与主一同埋葬；使我们过去所有的罪恶过犯都被埋葬，使我们在上帝面前成为无罪的人；也使我们也能得到主耶稣所赐那复活的永恒生命。

不过完成了这个「洗礼」的步骤，我们只是在「名义上」成为一位基督徒而已。我们还必须要遵循第三步骤，才能成为一位「实质上」的基督徒。这最后一个步骤就是：「**依循圣经教导过生活**」。也就是真正让耶稣成为我们生命的主，按照讨神喜悦的方式过生活，固定参加教会的聚会，参与教会的工作，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使我们真正成为一位「实质上」的基督徒。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上这三个步骤中，只有「洗礼」是一个你靠自己无法完成的步骤，是一个明显的外在仪式，也是一个其它基督徒及整体教会都会共同参与的过程。

一般来说，你在做「决志祷告」时，可能是由一位基督徒带着你做祷告，甚至也可以由你自己祷告，不需要透过别人。至于「按照圣经教导过生活」的部份，也是要由你自己去实践的。然而，只有受洗，是你无法自己去做。

或许你说你是牧师的小孩，家里楼下就是教会的受洗池，你把水放满，并且还会记得穿上「受洗袍」，然后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把自己浸到水池里。就算你这样做，不要说不能算受洗，这甚至连洗澡都算不上，因为没有抹肥皂，顶多只能算「洗衣服」而已。因为从刚才读的《马太福音》28:18-20那里我们看到：「洗礼」至少是需要另一位基督徒来替你完成的，甚至应该是有许多弟兄姊妹参与成为你的见证人，来完成你的「洗礼」。以上这些理由都显示「洗礼」是一个人成为基督徒过程中很重要的关键步骤。

二、洗礼的种类：「点水礼」与「浸水礼」的争辩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洗礼的种类」。

基督教社群中有两种受洗方式：「点水礼」及「浸水礼」。「点水礼」就是执行洗礼的人用水浇灌或用水点在受洗者的头上，来完成受洗的仪式。而「浸水礼」就是受洗者整个人浸到水中，来完成受洗仪式。天主教、基督教的长老教会、信义会及中国的教会都是用「点水礼」，基督教的浸信会及许多其它宗派则是用「浸水礼」。

有些「点水礼派」的基督徒常会嘲笑支持「浸水礼派」的基督徒，说他们是在洗澡池里洗温水澡，不如我们跪在圣所里领受洗礼的虔诚。而「浸水礼派」的基督徒更会嘲笑「点水礼派」的基督徒，说他们受洗时，只有头有碰水，身体没有湿，因此只有头和耶稣同埋葬，身体没有埋进去。以后只有那颗头能进天堂，身体会被挡在外面。

因为「洗礼方式」的坚持及纷争，教会界里面造成了极大的分裂与分派，原本和睦的弟兄姊妹因此也成为敌人互相攻击。这种因为洗礼方式不同而造成教会无法合一的情况已经僵持了很长久的时期。而这种情况无法转圜的主要原因大多来自于「浸水礼派」的基督徒强烈批评与严厉谴责「点水礼」不符合圣经教导。

「浸水礼派」的基督徒坚持「浸水礼」才真正符合圣经，主要是基于三个原因。**第一**，他们认为：因为耶稣自己是接受「浸水」方式的洗礼，所以我们应当效法耶稣用「浸水礼」。的确，《马太福音》3:16说到「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天忽然为他开了，他就看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从这段经文我们可以知道耶稣的确是在约旦河里用「浸水」的方式受洗的。

但是我们要知道，耶稣当时所接受的洗礼方式是当时施洗约翰或犹太人所用的洗礼方式，是有其文化及习俗的背景。耶稣祂自己也说：他是因为要符合当时犹太人的礼仪，所以才接受了约翰的施洗（《马太福音》3:15）；就好像耶稣祂也有接受当时犹太人的割礼一样。但是耶稣后来并没有要求所有的基督徒都要用犹太人的方式施洗，也没有要我们行割礼。若是真的要完全坚持和耶稣用一样的方式受洗的话，那么我们应该要到约旦河里去中受洗。的确，有些教派宣称：在「约旦河」受洗才能真正得救，因此这个教派的信徒是要搭飞机到约旦河去接受洗礼的。当然来回机票的钱是受洗的人自己要付的。还好也因为机票钱很昂贵，所以许多信徒开始认真的去查考这样的受洗方式是不是圣经所规定的。请问圣经有说到「约旦河」受洗最属灵，到「有流动的河水」中受洗是其次，用「井水」再其次，用「自来水」最世俗，至于把「自来水」加热成「温水」在到里面受洗则是最体贴肉体的洗礼方式。圣经有这样教导嘛？

「浸水礼派」的坚持「浸水礼」才符合圣经的**第二个原因**是他们认为：原文圣经中「受洗 (bapti,zw)」的意思就是「浸到水里面」。事实上，这个原文字至少有三个不同的意思例如，耶稣说：「信而受洗的 (baptisqe,ij)，必然得救（《马可福音》16:16）」。在这段经文中，「受洗」这个字的希腊原文字根是「(bapti,zw)」，这个字在当时有三个很普遍的意思：第一是「浸在水里(immerse)」，第二是「在水里面洗澡、或是用水洗澡 (bath in or with water)」，第三是清洗的「洗(wash)」，但不一定是要用水洗。

因为这个第三个意思，所以初代教会认为：殉道的基督徒他们「流出的血」就算是他们「施洗的水」(e.g. 见 Augustine, *Natura et Origine Animae* 1.11)。这是因为在早期罗马帝国强烈迫害基督教时，有许多人信耶稣后，都还没有机会受洗就被抓去审讯。在审判过程中因为他们承认耶稣是主，而不承认罗马的西泽是主，于是就被处死。因此他们还没有接受洗礼的时候就已经为主殉道了。

可是这种为主而死的人，你能说他们比那些舒舒服服在教会受洗池里受洗的人还算不上基督徒吗？初代教会当然认为他们更算是实质上的基督徒。但是刚才说：洗礼必须由另外一个人替你施洗，那么这些殉道者并没有别人替他们施洗，怎么能算有受洗呢？初代教会也一致认为：当他们殉道的那一刻，乃是圣灵亲自替他们施洗；并且在洗礼之后、也就是殉道后，主就立刻将他们接到天上。所以初代教会宣布：这种透过殉道的血而受洗的，也是有效的洗礼。而这种洗礼的圣经根据，就是来自于「受洗」这个希腊原文的第三种意义。

因此，若是用第二或第三个意思解释，那么「浸水礼」或「点水礼」都是有效的。但是现代「浸水礼派」的人只选择了他们最喜欢第一种的解释，来声称只有他们的洗礼最符合圣经，而忽略了圣经其它两种意义。

此外，最重要的，圣经在提到「受洗」这个字时，的确是呈现出了许多不同的受洗方式，而其中有很多都并不是用「浸水」的方式受洗。

例如，《使徒行传》2:37-42 说到：五旬节那天，当彼得讲道完之后，众人都悔改信耶稣，圣经说「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2:41)」当然那时还没有教会，在彼得讲道的地方也不可能有受洗池。「点水礼派」的基督徒常用这段经文说：那天彼得及门徒是用「点水礼」，才可能替三千人完成施洗。然而，那天真正的受洗方式圣经是没有提到的；但是可以确定的是：绝对不是在教会里用采用「浸水」的方式受洗。

此外，《使徒行传》第 8 章提到：腓利和埃提阿伯一位总管国家财政的太监受洗。8:38 说到「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英文翻译是「**They went down into the water and Philip baptized him.**」腓利的确也是用犹太人的「浸水」方式替太监施洗。

然而下一章使徒行传第 9 章接着就记载保罗的施洗，但却是记载保罗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受洗。《罗马书》9:17-18 说：「亚拿尼亚就去了，进入那家，把手按在罗身上，说：「兄弟扫罗，在你来的路上向你显现的主，就是耶稣，打发我来，叫你能看见，又被圣灵充满。」扫罗的眼睛上，好像有鳞立刻掉下来，他就能看见。于是起来受了洗。」英文翻译是「**He got up and was baptized.**」。

从这段经文我们看到三个重点：第一，保罗非常可能是「站着」接受洗礼，并且是在家里受洗。所以保罗非常可能是用「点水礼」的方式受洗的。第二，若是圣经坚持用「浸水礼」，那么使徒行传作者在第 9 章这里应该也会像前一章所说的：「下到水里面去施洗」；但是第 9 章这里却是说：「保罗起来接受洗礼」，而没有提到「下到水里面」。因此在使徒行传前后这两章就呈现出不同的受洗方式及受洗地点。第三，耶稣吩咐亚拿尼亚去找保罗，也知道他会替保罗施洗，但是耶稣并没有吩咐他要在哪里或用哪种方式替保罗施洗。可见洗礼地点和方式不是很重要，所以耶稣并没有事先吩咐亚拿尼亚。保罗在圣经其它地方也都没有提到自己是如何受洗的。

「浸水礼派」的坚持「浸水礼」才符合圣经的**第三个原因**来自于他们对于**罗马书 6:4-7**的片面解释。

罗马书 6:4-7 说到：「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浸水礼派」认为：这段圣经说到我们的受洗，是要在「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所以「浸水」的受洗方式才是最符合在「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的受洗方式。不过我们若是仔细看这段经文的前后文，我们会清楚发现：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讨论的**完全不是「洗礼的方式」，而是讨论「罪的问题」**。所强调的不是「受洗的方式」，不是「死亡的形状」，而是「与耶稣同死」以及我们的「罪」已经在受洗过程中被「埋葬」。

既然保罗的重点根本就不是要讨论「洗礼的方式」，那么我们用这段经文来证明我们所用的受洗方式是最符合圣经的，就是**断章取义**，是站不住脚的。事实上，若是我们坚持要在死亡的形状上与耶稣一样，那么我们应该要绑在十字架上受洗；因为耶稣是死在十字架上，不是死在坟墓里，不是死在教会里，更不是死在洗澡池里面。

因此，保罗这里所说得「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强调的是象征的意义。洗礼仪式的重点在于「水」及「洗礼」的象征意义，而不在于用什么样的「水」或是用什么样的「方式」。就好像圣餐仪式中，重要的不是在于我们用什么饼，而是圣餐仪式中饼所象征的意义。

的确，「浸水礼」的受洗方式在形状上比较像躺在棺材里，比较会让我们感觉像是被在埋葬，但是毕竟我们是依据「信」以及「神的应许」而得救，不是凭「感觉」得救。**我们是因「信」称义，不是因「受洗的样子」称义。因此得救的确据根本不在于你死的样子像不像耶稣，而是在于你相不相信耶稣。**

所以保罗在外邦人的宣教工作中，从来没有要求外邦人要按照犹太人的方式到河里面去施洗，更没有强调要在教会挖一个受洗池来进行洗礼。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受洗方式，全都是教会发展过程中的产物，这些受洗的方式都因着时代及文化的不同而有所改变，并不是绝对的。

就好像圣经里面的一些要求，也是有当时文化及风俗的背景，而并不是绝对的命令。例如，圣经要女基督徒「蒙头发」（《林前》11:6-16），可是现在大多数的女基督徒只会去烫头发、染头发，不可能去蒙头发的。

又例如，圣经里面五次提到教会里面的弟兄要「彼此亲嘴问安」（《罗》16:16；《林前》16:20；《林后》13:12；《帖前》5:26；《彼前》5:14）。请问，假如有一天我到教会厕所里面刚好遇到另一位弟兄，然后我就和他抱在一起亲嘴热吻。想象一下，当我们正打的火热的时候，一位教会长老走进厕所看到我们正在那里热吻，请问他会怎么想？他会认为我们很符合圣经呢、还是很变态呢？

为什么圣经规定我们要蒙头发、要互相亲嘴，可是为什么我们见都不坚持呢？因为我们知道那是两千年前犹太人社会对女性的要求、是弟兄见面时互相问候的习俗，那些规定是有当时的情境及时空背景，并不是上帝对所有时代、所有人的绝对命令。既然我们没有按照圣经规定去蒙头发或互相亲吻，但是为什么我们却要坚持用「浸水」的方式来施洗呢？即使真的要按照这个方式，那为什么我们又不到河里面去施洗呢？

耶稣及一些圣经的例子确实是使用「浸水礼」受洗，但这不代表「点水礼」就违背圣经教导。天主教几百年来都使用「点水礼」。虽然天主教有许多教导不符合圣经，所以马丁路德发起改教运动。然而马丁路德却没有将天主教「点水礼」改为「浸水礼」，反而继续沿用「点水礼」，可见他知道点水礼并没有违背圣经的教导。改革宗的神学大师加尔文在他最重要的著作中（《基督教原理 (Institutes of Christian Religion)》卷四，15:19）也强调教会可以根据「气候」的情况，自由选择采用「浸水礼」或「点水礼」进行洗礼，因为两种洗礼方式都是有效的。受到马丁路德及加尔文的影响，长老会、信义会、圣公会等等许多教派仍然采用「点水礼」。

其实几乎所有「浸水礼派」的基督徒也都同意：在某些特殊情况时，信徒是可以接受「点水礼」来完成受洗仪式的。例如，老年人、因疾病而必须卧床的病人、在监狱中的受刑人、或是住在水源缺乏地区的居民...等等。然而，很奇怪的，既然「浸水礼派」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接受「点水礼」来完成受洗仪式是有效的，这不就意味着：他们也同意「点水礼」也是有效的洗礼方式之一、他们也认为「洗礼」的方式是可以有弹性的、他们也知道过度的坚持外在的宗教仪式却忽略那更重要的仪式内在意义是不对的，这不就是耶稣之所以斥责法利赛人的主要原因之一吗？既然「浸水礼派」的基督徒都晓得这些，但是为什么他们同时又还坚持只有「浸水礼」才符合圣经教导呢？

若从圣经所有关于受洗的经文来看，圣经都是在强调「用水施洗」；而不是「受洗的水」、不是「水温」、不是「受洗的地点」、不是「受洗的方式」。有人说：要在教堂里的受洗

池中受洗才算是受洗。请问：圣经哪里要我们在教堂中要挖一个洗澡池或放一个洗澡盆，然后到里面去受洗？请问你洗澡时，一定是全身浸泡在水池里，才算是洗过澡吗？淋浴就不算真正洗过吗？你看到我们眼中的梁木了吗？

因此，不论是透过「浸水礼」或「点水礼」，都必然得救。**耶稣看重的是你「信而受洗的心志」，只有魔鬼才会误导我们去看重「受洗的方式」。**只有魔鬼才会去引诱我们去过度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以此理由去分裂主的教会。

现在我们知道：我们的许多坚持，事实上并不符合圣经。我们只是坚持自己喜欢的观点，却对于教会的分裂毫不在乎。圣经没有坚持「洗礼方式」，但总是强调「合一」。然而我们却是常常是坚持了圣经没有坚持的，但却轻看那些圣经要我们坚持的。我们的坚持常常是中了魔鬼的诡计，而造成教会的分裂；这样的坚持是不讨上帝的喜悦，甚至让上帝发怒。求主怜悯我们。

因此，请支持「浸水礼」的人不要去论断「点水礼」的人；反之亦然。若是某教会传统采用「浸水礼」，则可以继续保持延续这个传统；反之亦然。但是要知道这些只是该教会所偏爱用受洗方式，并不是绝对的方式。当有特别情况时，这种人所制定的受洗方式是可以调整的。

三、施行洗礼者

接下来我们要讨论「执行洗礼的人」。谁能执行受洗典礼替别人施洗呢？

若是我们认为《马太福音》28:18-20 那里耶稣所说的「大使命」（「使万民作耶稣的门徒」）是针对每一个基督徒的，那么广义的来说，每一位基督徒（主的门徒）都是能替别人执行施洗的。

此外，《使徒行传》8:26-40 说到腓利替埃提阿伯的一位太监施洗。从《使徒行传》6:1-6 那里我们知道：这位腓利只是一位在教会管理饭食的人，因此从圣经似乎是没有规定只有神职人员或是特定身分的人才能执行洗礼。

然而，由于「受洗典礼」是教会当中非常重要的圣礼，并且对于接受洗礼者来说，这是他们一生一次最重要的圣礼；因此为了慎重起见，从初代教会开始，就逐渐规定只有神职人

员才能够替人施洗；并且也开始有了执行洗礼的相关规定。这样是好的，因为不会使洗礼成为很随便的仪式。

但是现在有许多人却以为只有牧师才能受洗，甚至还倾向一定要让大教会里的大牧师替他们施洗。有些人还以为：若是替他施洗的人是一位很有名、很属灵的大牧师，那么他的洗礼就特别属灵、特别有功效。好像希望能透过洗礼，把这位牧师的所有功力都接收过来了，而使他的任督二脉能因此被打通。若是这样，难道被那些被默默无闻传道人受洗的就会功力大退吗？

这种现象就类似于现在许多人只爱去听大牧师讲的道，认为大牧师讲的都比较有道理的，而常觉得那些一般无名传道人的讲道，很枯燥乏味。事实上，那些风靡大牧师、高举大牧师的基督徒，跟那些疯狂大歌星的流行音乐群众的生命可能是差不多的。我们要跟随的是我们主耶稣，不是什么大牧师或有名的讲员。耶和華是我们的牧者，那些大牧师只是他的仆人，其余什么都不是。

相同的，我们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而不是被大牧师施洗。我们是归入主的名下，而不是归入某个大牧师名下。我们是成为上帝的儿女，而不是成为某个大教会的会员。初代教会就有这种问题，所以保罗才会说：「我感谢 神，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哥林多前书》1:14-15）」假如执行洗礼的人很重要，那么保罗就会亲自替人施洗。然而他还特别强调说：他没有替人施洗，可见他不要基督徒认为：施洗的人很重要的这种想法。

假如执行洗礼的人很重要，那么耶稣也会亲自替人施洗。然而《约翰福音》4:1-3 说到「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他的门徒施洗 (although in fact it was not Jesus who baptized, but his disciples.)，他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这段经文告诉我们：耶稣不但没有亲自替人施洗，甚至他还避免让人觉得祂收太多门徒，祂不希望让人觉得有很多人跟随祂。耶稣这方面的行径跟现在许多的大牧师及名讲员的行径正好相反。

因此，我们需注意，重要的并不是在于神职人员，或是谁替你施洗；重要的是这位施洗者以及接受施洗的人，他们是否知道他在做什么、是否遵循着圣经教导而施洗、是否知道受洗的意义。

四、洗礼的信仰意义

最后我们要讨论洗礼仪式中的信仰意义。在整个洗礼当中，「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的意义最为重要。所以下面我们专注于讨论这个部份。

受洗典礼中，「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非常重要。用什么水、在什么场地、用什么方式受洗都不重要，但一定要「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因为这是耶稣亲自吩咐的命令。此外，也因为奉这个「神的圣名」，所以使得原本普通的水成为具有神圣意义及特殊能力的「洗礼水」。没有奉这个圣名，那么可能就只是「洗脚水」。有了这句话，连「洗米水」也能拿来受洗。

但是为什么要用「圣父圣子圣灵」这个三重且结合在一起的圣名来替人受洗呢？我是从另一个方向来想这个问题。圣经不是告诉我们，耶稣的名是大有能力的。「耶稣的名超乎万名之名（《腓立比书》2:9)」。既然耶稣的名已经大有能力且很够用，那么什么时候才用的到上帝及圣灵的名呢？

当我认真的去想着这个问题，并去查考圣经的时候，才发现：在整本圣经中，只有在受洗时，基督徒才被规定要用上「圣父圣子圣灵」这个三重的圣名。只有这么一次，在其它的情况都是奉耶稣的名就足够了，甚至在使徒行传中，还有两次提到是奉靠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徒行传》2:38; 10:48）。

基督信仰所信的神是三位一体的神，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但这三位是合一不可分的，所以是独一的真神。祂是独一真神，但同时包含着三位在里面。就好像「太阳」是一个，但是却包含着「太阳、阳光、热能」三个部份。太阳的本体好像是「**圣父**上帝」。但我们看不到太阳本身，而只能看到阳光，而这阳光就好比是「**圣子**耶稣」。此外我们也能感受到「太阳的热能及温暖」，而这个「热能」就好比是「**圣灵**」。虽然有「太阳、阳光、热能」三个部份，但实质上太阳只有一个。

相类似的，在逻辑上「圣父、圣子、圣灵」好像是三位神，的确也是三位；但是因为这三位是完全合一不可分的，所以我们所信的是独一的真神。也因此，按照语言逻辑，马太福音 28:19 中「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原本这个名字的「名 (name)」应该要用复数，因为有三位、有三个名字；但原文圣经(及英文圣经)中，这个 **name** 却是用单数。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圣经强调的是：三位但却是一体的独一真神。

更特别的是，这个三位神的名字被当成是一位单数的名字被共同使用在一起的情形，在圣经中只出现过一次，就是只用在「受洗典礼」当中。

照理说，这「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应该是比耶稣单独的名字还更加有能力，但是为什么耶稣规定我们只能用在「受洗典礼」，而不用在其它地方呢？可见「受洗典礼」是非常重要的，重要到一个地步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能用到「圣父圣子圣灵」这个共同的圣名。

的确，耶稣的名是超乎万名之名的，已经大有能力且很够用，但为什么只有在「受洗典礼」当中，连圣父及圣灵的名都要一起用上呢？

这是因为「圣父圣子圣灵」要共同见证你受洗归入基督。此外，你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因此就归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下，成为神的儿女、成为神国的子民。在受洗的那一时刻，当「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同时出现时，这就意味着：这位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就要在那一时刻，在众人、众天使、及撒旦、魔鬼、偶像、死亡的邪恶势力面前宣告，祂要介入到你的生命中，从此你是属于祂的。假如「圣父圣子圣灵」都共同的参与你的受洗典礼，共同的见证你成为基督徒，共同的迎接你进入神的国度，请问撒旦恶者的邪恶势力还能掌控你的生命吗？请问你的生命能不蒙神的祝福吗？

的确，你的生命在这一时刻因着三位一体独一真神的介入而从此要完全被转变。从这一时刻开始你的生命要完全走出黑暗、进入神的光明。要从原本会灭亡的生命进入到永恒的生命。从原本被邪恶势力所掌控或影响的生命，进入由神所引导的生命。

因此这个「受洗」的时刻，是你一生最重要的时刻。因为，从这一时刻起，你的生命不再属于你自己的，也不再属于邪恶势力的，而是属于神的，是由神所看顾保守的，是有神同在的。

从某方面来说，有些人可能会很不安。因为假如神时时刻刻的与我们同在，我们要做坏事的时候，就感觉不是那么方便；当我们去想一些不该想的事、或做不该做的事，我们都会感到很不安心。其实，这种不安心其实只有在我们要做恶的时候才会出现的，这种不安心是好的，是对我们有帮助的，让我们不会重新的又回到撒旦魔鬼的罪恶势力掌控之下。

事实上，因为我们的生命从此乃是由神所看顾及引导，所以我们是不需要去透过不正确的手段去达到我们希望得到的东西，因为神会满足我们所需要的，祂会使我们所愿的得到满足。因此我们的生命是一个充满平安、喜乐及盼望的生命。

所以，虽然在「受洗仪式」中，我们好像只是在众人面前表明愿意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的主，愿意成为基督徒。甚至，当我们接受「洗礼」后，我们可能还会感觉自己没有什么不同；失业的，受洗隔天仍然是失业。失恋的，受洗隔天，男朋友仍然是向猪头一样的并没有浪子回头。身体有病痛的仍然得去医院；论文仍然是写不出来；生活有困难的仍然要继续面对。表面上我们可能觉得没什么改变。

然而，我们会有这样的感觉是因为我们都习惯从物质及世俗的角度去看待自己及我们所处的世界。可是当我们从圣经及神的角度去看时，我们就会发现：我们的生命以及世界已经是完全不同的。

我们会发现：在我们受洗之后，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已经介入到我们的生命，我们是神所爱的儿女，有神的同在及眷顾。因此，虽然我们失业，但是现在我们可以恳求祂引导我们找到工作。即使在我们找不到工作之前，我们也知道神允许我们有这段失业的期间，乃是更有着更美好的旨意。

即使我们失恋，但是我们知道神会帮助我们，使我们的男友浪子回头；即或不然，神也会引导我们、带领我们找到更好的人生伴侣，甚至是超过我们所想所求的美好伴侣。

相同的，即使我们身体有疾病，但现在我们可以恳求神来医治我们。上帝可能会亲自医治我们、也可能会透过医生来医治我们、上帝也可能要接我们到天上去享受那更美好的福乐。无论如何，我们都知道：现在我们是属于神的儿女，这位以马内利、爱我们的神祂乃是时时刻刻的与我们同在。当我们受苦时，祂要安慰我们，祂让我们不会感到孤单，让我们有平安、有盼望。

的确，有许多癌症末期的基督徒，神虽然没有将他们的肿瘤拿去，但是却赐给他们真正的平安及盼望，以致于他们有力量的去面对疾病。结果原本医生说他们只能活三个月，最后都活了好几年。甚至有一些这样的基督徒实在是活太久了，最后反而是他们的医生，比他们还先走了一步。感谢主，在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那出人意料之外的事，在神里面随时都可能会发生。

当我们知道我们生命有神的同在，受洗之后的每一天都有神的眷顾及带领时，我们就能在失业中、在失恋中、在病痛中、在苦难中，仍然有平安、有盼望、有喜乐，这样的平安喜乐及盼望是这个世界所不能给的，是从神而来的。因为有这位爱我们的神与我们同在，以致于我们的生命会与其它人的生命是完全不同的。

甚至，当我们受洗成为基督徒之后，不但我们的生命要蒙神祝福及引导而不在相同；甚至连我们的家人都因为我们成为基督徒而能直接或间接的也蒙神的祝福。所有这些的转变好像是眼不能见，但是却是真真实实的，且是超过我们所想所求的。

总结的来说，透过洗礼，我们的罪被除去，我们的生命得到完全的改变，我们成为神的儿女，蒙受神的祝福与带领。并不是因为教会很隆重的举办这场洗礼，所以我们觉得「受洗」是一个很重大的事件；而是因为在受洗典礼中，「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乃是共同参与、共同见证我们的洗礼。也因此，**我们的受洗典礼不单只是我们个人生命或教会中的一项庄严仪式，并且更是一个天上的神及众天使都共同参与的大事。**

我们算什么，但「圣父圣子圣灵」却愿意来参与我们的受洗典礼，让我们使用神的圣名，并且神要宣告从「受洗」这一时刻起，我们的生命是属于神的。我们是何等有福的人，我们有这样爱我们的神，能不感恩吗？

希望到这里，要接受洗礼的弟兄姊妹，都能了解「洗礼」的意义、以及对我们个人生命的影响与祝福。至于已经受洗的基督徒，也盼望上面的分享，使我们更加认识神，及祂无尽的爱及恩典。

让我们众人都以感恩及喜乐的心，共同参与接下来的受洗仪式。

安静

请大家低头。我们有一段安静的时间。请等一下要接受洗礼的弟兄姊妹，在这段时间，向上帝献上感恩，谢谢祂在万人中拣选你成为祂的儿女，将救恩赐给你。也谢谢主耶稣为在十字架上舍身流血，使你的罪能被上帝赦免，使你能成为上帝的儿女。已经是基督徒的弟兄姊妹，也请你在这段时间，特别为这些要受洗的人祷告。

五、洗礼仪式的进行方式

1. 整个受洗典礼开始的祷告

亲爱的上帝，谢谢祢将救恩赐给今天要接受洗礼的弟兄姊妹，使他们能在受洗之后，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旧事已过，一切都是新的。谢谢祢让他们的生命可以有一个崭新的开始，这是一个有盼望、有平安、蒙祢祝福的新生命。我们为此献上感恩。也谢谢圣父圣子

圣灵今天在这里见证他们的洗礼。求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继续引导带领赐福以下受洗典礼的过程。祷告奉靠耶稣基督的圣名。

2. 受洗前问答

XXX 弟兄(姊妹)，在进行受洗之前，我要在神以及众人面前问你三个问题，请你诚心的回答。

(1)问：XXX 弟兄(姊妹)，你是否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祂为了你我的罪而在十字架上受难，使你我的罪能够因为相信耶稣而被上帝赦免？

答：是的，我相信。

(2)问：你心里是否相信耶稣受难后的第三天，上帝的大能已经使耶稣从死里复活？

答：是的，我相信。

(3)问：你是否愿意在众人面前认耶稣是主、并且接受他为你个人的救主？

答：是的，我愿意。

3. 洗礼宣召

XXX 弟兄(姊妹)，你因为口里认耶稣是主、心里相信上帝叫祂从死里复活，并且接受耶稣成为你的救主，所以我现在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替你施洗。

4. 整个受洗典礼结束的祷告

亲爱的上帝，谢谢祢将救恩赐给刚才受洗的弟兄姊妹，谢谢祢从万人中拣选他们成为祢的儿女。求祢帮助他们从现在开始，成为一位讨祢喜悦的儿女，成为在这个时代为耶稣做见证的基督徒。也求祢引导他前面的道路，祝福他们的身心灵、祝福他们的学习及工作、也使用他们的生命成为更多人的祝福。也盼望祢能带领他们的家人也都早日的成为基督徒。我们将他们交托在祢的手中，求祢带领赐福。祷告奉靠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